

# 香港中學文憑水平釋疑（之一）

## 中學文憑評級水平

新高中課程已於 2009 年 9 月實施，第一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亦將於 2012 年舉行。考評局將會透過一系列的專題文章闡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要求及水平，希望增加各界人士對中學文憑水平的理解。

### 評級制度

現時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成績分為六個等級（A-F），其中 A 級最高，F 級最低。新高中課程學科考試則分為 5 個等級（1-5），當中以第 5 級為最高，第 1 級最低，表現低於第 1 級則不予評級。第 5 級內，表現較佳的考生可獲第 5\* 級，表現最佳的可獲第 5\*\* 級。

### 評級水平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設計能全面評核不同能力考生的表現，而較高的等級水平須清楚說明，方便大專院校選取學生。考評局特別參照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A 至 D 級的水平，訂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第 4 級和第 5 級的等級水平，確保新的考試水平跟一貫的等級水平保持一定程度的延續性，方便大專院校選取學生及維持國際的認可。由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是兩個設計不同的考試，不可能有一個點對點的等級換值關係。本局與各中學及大專院校一向保持溝通，透過不同的方法，說明中學文憑考試各種資料。上述有關第 4 級及第 5 級的資料，早於 2007 年刊載於各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亦以圖表方式向大專院校代表解說。2009 年 4 月本局亦去信予全港中學說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等級水平資料。

### 水平參照匯報成績用者自訂

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制度沒有「合格」或「不合格」的概念，不同等級代表著不同層次的的能力表現，如要具體了解考生的能力水平，須參考各科的等級描述及示例，便可作出適當的標準要求。現時本地大學所定的「3322」要求正好說明此點，由於語文能力

對大學生非常重要，故有較高的要求，而第 2 級的水平則反映較基本的能力。更重要的是除了四個核心科目以外，各院校將按照現行的做法，自行制定一個或兩個選修科目的成績要求。由於大學收生對考生個別科目有不同的程度要求，故此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只發放個別科目成績，不會提供考生的平均成績等級。

### **善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資料套**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採用水平參照匯報考試成績，各能力等級附有等級描述。等級描述與課程學習目標及學習成果緊密結合。考生所得的成績，能反映其知識及技能，考生無須跟其他考生比較，也不會受其他考生的表現而影響自己的等級。除了等級描述以外，考評局亦就各科目出版了詳盡的水平參照資料套，內容包括評核大綱、樣本試卷及建議答案 / 評卷指引及學生答卷示例。如欲深入了解有關等級水平，應多參考有關示例，同時這些示例均附以注釋，說明答卷樣本所示的表現水平。這些資料對考生、教師及各持分者皆有重要參考價值。

### **結語**

考評局明白公眾對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甚表關心，故此會以不同渠道向各持分者報告考試的有關消息，保持考試的透明度，相信經過更深入的討論，公眾人士對考試認識定會加深。

有關香港中學文憑最新資料，請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hkeaa.edu.hk/tc/hkdse/>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發展及教育評核總監 張光源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